

## 配售

本公司初步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3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之3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40%。此外，本公司已向東英授出超額配股權，供東英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任何時間按適用於彌補超額配售之條款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股股份，佔於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15%。東英亦可透過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或向東英認為適合之來源取得或購買股份(可包括借股安排)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彌補上述超額分配。在第二市場購買證券之事宜將按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進行，而所購買之股份數目不會超過4,500,000股。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配售股份將佔緊接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之行使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4%。配售乃由東英盡力管理，且並無獲承包。

## 配售所得款項

估計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按配售籌集之最低認購金額35,400,000港元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經扣除相關支出)將約為27,1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將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100,000元(經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需之經紀佣金、佣金及支出)。

## 投資者

根據配售，東英或其提名之銷售代理將有條件按一切適用之證券法例，將配售股份配售予香港及香港以外若干司法權區之投資者(其中包括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而上述各情況皆由東英或其提名之銷售代理確認。公眾人士將不會直接獲得超過配售股份之20%。

##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根據配售分配予投資者，包括躊躇程度及需求，以及預期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有關投資者將買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彼等之股份。計劃上述分配將導致分派配售股份，從而建立龐大之股東基礎，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

(1)現有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2)本集團之僱員(3)或東英或其聯繫人士就配售股份之分配及價格，將不獲優待。

## 最低公眾持股量

鑑於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3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本公司需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均維持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 配售安排

###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東英訂立配售協議，東英已同意盡力促使他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東英獲授可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之超額配股權。

### 終止之理由

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前或(如屬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釐定配售價之情況)東英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東英盡力促使他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須告終止：

- (a) 就東英所知，任何方面嚴重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配售協議)或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或東英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上述違反事項；
- (b) 就東英所知，在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保證(定義見配售協議)在各重要方面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
- (c) 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重要聲明在各方面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
- (d) 發生或揭發會在本售股章程中構成遺漏重要事實之事宜(倘本售股章程定於該時間刊發)；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東英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就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f) 出現、發生或產生任何有關或關乎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股票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或使上

述者產生任何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而東英合理認為該等事件或連串事件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前景或配售或配售能否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支出

東英將收取配售股份配售價3.5%作為配售佣金。

有關配售之配售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配售之費用估計合共約為8,300,000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東英或其代理人亦將就東英提供或將予提供之服務(載於配售協議)獲配發報酬股份(即2,025,000股股份)，作為部份代價。報酬股份約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配售價之釐定

配售價將於香港由東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或東英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決定，但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倘配售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釐定，預定之上市時間表將會延遲，惟無論如何預期股份開始於創業板之買賣日期將不會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

倘東英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前或東英與本公司議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不會進行。

### 申請認購時之應付價格

配售價另加經紀佣金1%及聯交所交易徵費0.011%為申請認購之應付價格。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 1.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由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上述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被撤回)。

### 2.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東英之責任按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東英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上午九時(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被終止。

### 3. 配售價之釐定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東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東英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前釐定。

### 4. 最低認購額

配售籌集之最低認購金額35,400,000元及有關代價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開始買賣前收妥。

倘此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如屬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之情況)東英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達成，則配售不會進行，而投資者根據配售支付之所有股款可獲退還，退還股款之條款載於配售之配售函件。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B(1)條，倘根據該條提出申請，但所有有關人士不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被，則任何人士在香港刊行、傳閱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均屬違法。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股份於自截止認購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由聯交所或以其名義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限內(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任何就根據本售股章程提交有關申請而配發之股份將予作廢。根據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列之時間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前不會配發股份。